

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每股分配比例：

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28 元。

●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
●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内容

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 54,011,676.95 元（合并口径，下同），累计可供分配利润 985,918,294.63 元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（2023 年修订）有关要求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提议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为：以 2023 年 12 月末股本总数 780,816,890 股为基数，拟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分配红利 0.28 元（含税），派发现金股利 21,862,872.92 元，占 2023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的 40.48%，剩余未分配利润 964,055,421.71 元结转下一年度；本次利润分配不

送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计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。董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审定方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监事会决议情况

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，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（一）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、现金流状况、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（二）其他风险说明

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董事会决议

2、监事会决议

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三月三十日